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薪

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有利于提高公司业绩，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明确，可操作性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兼顾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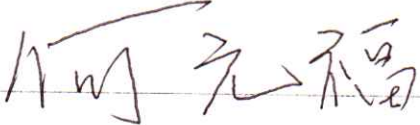
曹 悦： \_\_\_\_\_

2018年 2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_\_\_\_\_

曹 悦： \_\_\_\_\_

2018年 2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_\_\_\_\_

曹 悦：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Yu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 年 2 月 28 日